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賴博政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賴雅麗

賴博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列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本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准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5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上訴如未繳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上訴人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即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8月21日具狀對本件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30日裁定命其應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3,312,992元，經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家事記錄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憑，其上訴顯不合法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自應

01 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家事事件法
03 第5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9 書記官 吳欣以